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4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通过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取得创世纪100%股权。公司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5.37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812,96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负责实施。2017年5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世纪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852.08万元和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创世纪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完成情况

1、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数控机床设备新产品研发、功能部件创新技术优化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新工艺研究及应用、数控机床制造供应链资源垂直整合优化等工作，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及时引进新型技术运用到生产中去，向各业务单元的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参与技术人员的招聘和考核。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募集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世纪	5,000.00	2017年5月

2、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1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创世纪、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以各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分别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2017年8月20日，创世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存储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①	累计已支出募 集资金金额②	存储期间利息收入扣 减手续费等的净额③	节余资金金额 ④=①-②+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1966563820	5,000	4,195.30	47.38	852.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195.3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804.7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47.3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研发实验室、测试室等的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购置主要设备有五面体加工中心机、导轨磨床、三坐标测试仪、激光干涉仪、光谱仪、圆度仪、自准直仪等。

创世纪建成的研发中心对其整体运营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开展数控机床设备新产品研发、功能部件创新技术优化、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应用等工作，达到了计划的建设效果。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创世纪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成本和费用控制，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比例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00.00	2,097.56	83.90%
	建筑工程	500.00	443.09	88.62%
	铺地流动资金	1,500.00	1,487.11	99.14%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500.00	167.54	33.51%
	合计	5,000.00	4,195.30	83.91%

创世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是：

1、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创世纪在实际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技术的变革趋势，在投资计划范围内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进行了微调；

2、因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使用的部分设备出现了较原计划降价的情况，节余了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3、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创世纪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最大程度上减少了费用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使用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852.08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五、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系在募投项目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创世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852.08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